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15~12:30	15	報到
二	12:30~12:35	5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
三	12:35~12:40	5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四	12:40~12:50	10	主席報告...
五	12:50~13:00	10	家長會報告
六	13:00~13:10	10	教師會報告
七	13:10~13:45	35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3:45~14:20	35	提案討論 1.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2.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九	14:20~14:30	10	臨時動議
十	14:30		散會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四)下午 12：30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odv-izpe-gko>

參、主席：王福從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審議本校「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二、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經本次出席委員 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
- 二、本校已通過 112 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計畫，感謝南門全體支持申請通過。
- 三、今年首度進行部定-本土語課程，感謝校內具本土語合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讓本土語教學順利推行。112 學年度準備開設的彈性學習課程以及各課程的評量規準，同時也會在下學期初經由課發會討論通過彈性課程節數分配。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各項競賽成績優異，感謝各項目指導老師及家長會經費支援挹注：

【學生組】

競賽層級	競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競賽成績
臺北市	國語字音字形	806 廖修禕	盧俞俞	北區第二名
臺北市	國語寫字	806 郭佳華	羅鴻雁	北區第五名
臺北市	國語演說	912 楊語珊	高莞婷	北區佳作
臺北市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806 陳芊蓉	楊雯雯	北區佳作
臺北市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714 陳侑佑	楊雯雯	北區佳作
臺北市	閩南語朗讀	810 方薇瑄	楊湘琳	北區佳作
臺北市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914 謝祈恩	黃麗芬	北區第三名
臺北市	客家語朗讀	709 林茹萱	黃麗芬	北區第四名

【教師組】

競賽層級	競賽項目-作品名稱	參賽教師	競賽成績
臺北市	臺北市第 23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競賽”晚清人民的雙語日常”作品	陳佩瑜、周柏吟	入選

五、110 學年度寒假暨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九年級升學活動
1	1/30~2/8	上午 7:30~12:10 寒假學藝活動 下午 12:10~17:00 午自習 (1/30~2/7)
2	2/13~5/18	17:00~21:00 晚自習
3	3/6~5/14	假日自習：週六及週日之 8:30 至 17:00 (3/26 補課後一天、清明連假 4/1-5 暫停)
4	4/17~5/19	黃金講座(九年級考前衝刺)

六、學習扶助課程

感謝本學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陳怡君師、施怡如師，實習教師王郁淇、陳穎、陳學玟、盧育璿、張靖汶、呂虹瑩、李苡寧老師。

(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14	3	未開課
英語	12	未開班	未開課
數學	32	8	未開課

七、學困班(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語	6	16	5
數學	13	17	6

八、目前本校積極建置智慧教室，班班有大屏與無線基地台，未來希望逐年建置專科教室也成為智慧教室。下表為目前有的資訊設備，請教師們多多借用，利用各種載具與教學平台協助學生學習。

	數量	保管單位
筆記型電腦	45	設備組
平板	33	
一般教室大屏	53	資訊組
5G 無線基地台	76	
ipad mini	240	
ipad	140	
chromebook	99	

九、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一) 112 年 3~4 月辦理校內學藝競賽活動(字音字形、寫字、演說、朗讀、作文、本土情境式演說、家政、唐詩畫境、母語俗諺、成語四格漫畫、寫生、生活科技等競賽)。

(二) 教學相關專案計畫：

1. 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協助新進教師融入本校教學環境，並促進教師專業知能。
2.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SIEP、國際筆友。
3. 111 學年度公開觀課實施計畫。
4. 與作家有約。(5/24 下午，邀請作家吉雷米先生)
5. 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6. 前導學校專案、新文化新精神(經典閱讀)、學生多益專班及雙語教師社群、閱讀推動教師社群等。

7. 持續推動校內領域社群運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綜合、藝文、特教等各學習領域教師社群。
8. 臺北市深耕閱讀推動小組實施計畫、讀報教育及讀報實驗班。

謹代表教務處謝謝大家這學期的支持，祝大家

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家長、教職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
- 二、本學期重大活動，包括：
 - (一) 8月23-24日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 (二) 9月13日完成八年級一日校外教學(補七年級六福村)
 - (三) 9月18-20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四) 10月3日完成八、九年級優良學生競選活動(每年選一次)。
 - (五) 11月12日舉辦111學年度(54屆)校慶慶祝活動。
 - (六) 12月17日公館聖誕季-管、弦樂團自來水園區合奏演出。
 - (七) 12月26-27日辦理九年級二天隔宿校外教學(補八年級隔宿)
 - (八) 校內體育競賽活動：校慶個人賽、大隊接力、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預計1/18下午比賽)
 - (九) 代表隊組訓與比賽，勇奪各項國內外比賽獎牌，為校爭取榮譽，部份運動類代表隊也正緊鑼密鼓備戰下學期在「新竹」的全中運比賽，以及弦樂團、管樂團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大家一起為南門學子的傑出表現喝采及祈福。目前代表隊部份包括：桌球隊、游泳隊、橄欖球隊、射箭隊、籃球隊、田徑隊、武術、圍棋、弦樂團、管樂團、美術、音樂等都榮獲非常優秀的成績。籃球隊今年度獲得北市教育盃乙組冠軍，成果輝煌！
 - (十) 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及春暉、性平、山野教育專案等，均已順利辦理完畢。
- 三、學務處非常重視學生獎懲，重獎輕懲，培養學生成為重榮譽的南門好少年，也希望學生能在畢業前完成改過銷過，適時提醒教師，在給予學生獎勵或懲處時，務必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的法律程序(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
- 四、請全體教師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零體罰之教育政策。
- 五、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也請注意下列基本考量：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禁止連坐法)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

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 若於下課時間對學生實施合理處罰時，請評估實施時間必須考量學生也需要有適當的休息。

六、 學校教育儲蓄戶在本年度的支出及收入，**111 年度截至 12/14 收入 138,935 元，支出 140,095 元**，相關明細請參考 <http://www.edusave.edu.tw/> 各校資訊一>查詢本校->收支明細。另**迄今(111/12/14) 帳戶餘額 632,840 元**。感謝家長及師生慷慨解囊。

七、 關於服務學習時數，攸關學生升學成績，訓育組僅負責統整全校事宜，仍需老師及各處室的配合及主動幫忙。若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需要學生服務學習的部分，均可逕行提出需求及認證，除可減緩人力不足外，更能提供學習時數給予學生，創造雙贏機會。若學生在校內無法達到足夠時數，亦可向訓育組申請到校外服務學習。

八、 學務處在本學期亦積極配合教育局「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各項政策，輔以正向管教及品德、人權、法治教育等策略，以預防各類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的戕害，成為有理想、會思辨之南門好少年。

九、 目前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除每日未到校同學由導師於上午完成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外，在校生任何一節五分鐘內未到課者，立即由任課教師填寫**速報表**通知學務處，追查該生下落，並連繫家長。

(二)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雙載，以避免意外發生。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2. 服裝儀容之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3. 養成良好生活規範，嚴格要求上課鐘聲(2分鐘預備鐘)規定。
4. 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5. 設計偏差行為「**勸導單**」，落實正向管教並實施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6. 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7. 針對長期遲到的同學，設計「**遲到省思單**」引導學生反思如何有效改善遲到行為，期能達成學生自我管理及守時之目標。

(三)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四) 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配合 SH150 政策，實施課間慢跑運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2. 籌組籃球、桌球、游泳、橄欖球、田徑、射箭等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比賽。
3. 舉辦班際球類比賽、田徑賽、游泳比賽及運動大會等，增進孩子多元表現。

- (五)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本學期計七年級開設 21 個課後多元課程、八年級開設 22 社團。
- (六)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2.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 十、當然，藉此機會也要感謝學務處同仁的辛勤付出，包括各組的組長、協助行政及幹事同仁，除了自己的本職之外，尚須為了學生上放學的安全，輪值導護，特別感謝。

最後僅代表學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迎新年，玉兔迎春旺全年~

Lucky Rabbit welcomes a brand New Year!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綜合工作報告

一、111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行政辦公室設施設備優質化
- (二)活動中心周邊整修工程
- (三)家政烹飪教室改善工程

二、112 年即將進行重大工程：

- (一)校園外牆植栽滴水防治暨周邊整修工程
- (二)教育局 12 月上旬到校訪查「雙語閱讀教室改善工程」，待教育局核定中。

三、擬向教育局申請 113 年修建工程如下，視教育局明年審查結果再向同仁報告：

- (一)游泳池暨運動場周邊整修工程
- (二)仁愛、忠孝樓二至四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第一期)
- (三)仁愛、忠孝樓一樓、地下室電源線路更新工程(第二期)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電梯安全保養。
- (四)水塔安全保養。
- (五)飲用水檢測。
- (六)消防設備檢修。
- (七)用電盤安全檢修。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桶餐採購。
- (二)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112 年教學設備採購。
- (四)全國音樂賽協辦相關招標採購。

【輔導室】

一、輔導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1. 個案輔導：晤談統計(截止 11 月底)

(1)輔導人次：

	111 年 8-11 月	111 年 8-11 月
總人次	842 人次	809 次
九年級	233(28%)	63%
八年級	380(45%)	11%
七年級	229(27%)	26%
男：女	67%：33%	66%：34%

(2)問題類別：

	111 年 8-11 月	111 年 8-11 月
第一名	學習困擾(16%)	情緒困擾(16%)
第二名	中輟(拒學)(14%)	學習困擾(14%)
第三名	家庭(13%)、偏差行為(13%)	家庭困擾(12%)

- 認輔工作：認輔 9 名學生，有 3 位實習老師、3 位認輔志工投入認輔工作。
- 多元能力開發適性化課程：係針對導師轉介需要喘息輔導的學生之興趣專長開設「應用日語商業經營觀光」、「烘焙」課程，讓學生抽離學習並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進而發揮出來並有所貢獻。
- 個案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共開 4 場個案會議，協助個案相關就學輔導。
- 本校無中輟生，感謝各位師長關懷。
- 菸害防治小團體：與中正少輔組社工合作，針對 6 位個案，進行三次小團體課程。
- 反霸凌課程：專輔入班至七年級各班進行霸凌事件發生時的覺察與省思。
- 學生講座：
 - 10/24 八年級性平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宣導」，黃以安社工(北市中正 少輔組)
 - 10/31 七年級性平宣導「愛戀青春-情感接觸」，辛宜娟心理師(張老師基金會)
- 親職講座：11/25(五)晚上邀請蘇俊誠心理師談「一網情深」—青少年情緒議題與網路使用，共計有 147 位家長參與，線上講座精彩且反應熱烈，謝謝各位同仁協助宣傳辦理。
- 學校日：
 - (1)9/16 辦理七八年級學校日，共有 770 位家長參與(79.20%)，七年級 434 人(85.90%)、八年級 438 人(72.15%)，感謝各處室及教師的協助。
 - (2)1/6 辦理九年級家長座談會。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8/26「性平事件法律知識與案例研討」--吳宇仙律師
 - (2)9/29、10/12、10/17、11/29「紓壓研習：流動畫」--陳筠絜老師，感謝綜合、英文、數學和自然領域老師參加。

12. 宣導活動

(1) 家庭教育&長照：透過互動海報、小記徵文，讓學生分享家庭生活、照顧長者經驗心得，相互交流。

(2) 性平教育&多元文化：透過海報看板展覽，搭配扭蛋徵答、心得徵文，引導學生從伊朗頭巾事件，了解世界各國因文化宗教等因素影響下的女權發展與現況，鼓勵學生能夠營造自信、尊重的性別友善環境。

二、輔導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2月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南門國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畢業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升學宣導	應屆畢業生及家長
3-5月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	與家長和校外師資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供高關懷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並進行職業試探。	個案輔導	中輟及瀕臨中輟生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課程	針對九年級黃金講座期間學習動機低落的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以期在課堂外能持續學習。	個案輔導	特定學生
4月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定期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社區家長
	南門感飢十二	藉由一系列的主題課程，體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感受，並將一天的餐費捐給世界展望會進行國際援助。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5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各式議題之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6月	八升九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八年級學生
7月	新生家長親職講座	利用新生報到當日，邀請家長參加親職座談，了解國中生家長的心態準備與調適。	家庭教育	新生家長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復輔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期末	認輔工作討論會議	邀請認輔志工、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本會議，討論受輔學生問題現況與未來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相關教師
2次/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1次/學期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定期邀請校外具專業知能心理師到校督導。	個案輔導	輔導室
適時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向本校教師宣導「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生命教育	全體教師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適時	「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向本校教師宣導「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性平教育	全體教室
適時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適時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性平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三、資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1. 九年級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共計 69 人次，分別學習-餐旅、設計、商業與管理、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機械、表演藝術、食品、農業、化工、醫護等 11 種職群。學生經過一學期有系統的職業試探課程，多有豐富的收穫，相當有助於未來的生涯規劃。
 2. 出版「南門流心語」刊物，宣導壓力與創傷及生涯發展教育，搭配南門說書人活動及勇往職前職涯體驗活動提高學生的閱讀率，效果顯著。
 3. 本學期各項心理測驗均已完成，七年級智力測驗及九年級興趣測驗結果均已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家長均可線上查看以增進對學生的了解及生涯輔導。(八年級生活適應量表因為程式設計關係無法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
 4. 寒假期間舉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共開設 18 種不同職群的生涯探索營隊，共計有 61 人次報名參加成功，幫助學生度過充實豐富的假期。
 5. 為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對實際工作世界之認識與了解，輔導室資料組於 11/30 下午舉辦「天島咖啡館之旅」，共有 8 位對咖啡製作有興趣的同學在資料組的帶領下前往天島咖啡館學習如何製作咖啡，製作咖啡結束後學生可以與咖啡廳店長做一場職人 Q&A。
 6. 為提升家長輔導孩子生涯發展及適性發展的知能，「擁有技能的青年，就是改變社會的力量來源！」生涯教育親職講座，邀請黃偉翔執行長主講，協助家長成為孩子的伯樂，透過正確了解孩子身心特質及優勢能力幫助他在未來世界適性揚才，開創美好的未來。
 7. 輔導室於校慶當天舉辦「勇往職前」職群體驗活動，邀請 13 所社區技術型高中及五專協助設置 13 個攤位，提供學生多種職群的介紹及體驗小活動，寓教於樂。全校親師生均踴躍參與，有豐富的體驗和收穫。
 8. 七年級「金工之路」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於 12/19 (一)週會時間在活動中心舉辦，邀請到林靖芳老師(元銀手作/首飾設計師)主講。藉由講師的經驗分享讓七年級的學生能夠認識自己、欣賞自己、進而肯定自己。
 9. 輔導室陸續於 111/12/12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與升學輔導會議」、112/01/09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師生說明會」及 112/01/13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幫助全校的親師生了解十二年國教各項入學管道並能妥善利用。
- ※預計於 112/02/01 日舉辦「產業初探活動」，帶領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參訪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與自來水博物館及蓄水池，增進學生對各種災害的特徵及自來水設備與自來水廠歷史的認識。

四、資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組 織 運 作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2.2.24 112.6.2	會議室
全年級活動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2.3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 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2.3	各班教室
全校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2.2~ 112.6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 中校務行政系統 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2.4	多媒體 教室
八、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多元能力開發班	邀請技術型高中教師及技專校院教師並連結熱心又學有專精的志工家長和社區師傅為高關懷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大幅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到校出席率，有效預防中輟。	112.3- 112.6	會議室 多媒體 教室 烘焙教室 大操場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	由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暑假 共計 30 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 高中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暑假線上 職業探索課程	於暑假期間安排各行各業的職人進行線上課程，分享生涯/職業生活及帶領學生實際操作工作內容，讓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未來產業趨勢有更多瞭解，啟發學生的學習技能和探索自我興趣。	暑假 共計九大 類工作內 容 110 堂 課	自家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訪談報告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讓學生透過訪談生涯達人蒐集興趣職業的相關資料，讓學生深入了解興趣職業特色與內容，增進進路選擇的知能。	112.3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學習與讀書 策略量表	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幫助學生改進學習態度及方法。	112.4- 112.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八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2.3	會議室
八年級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2.3-112.6	產業職場
八年級全體學生	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其興趣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2.4.1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	技職教育深度體驗研習	讓老師也可以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技職教育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2.4.1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全體學生	「展翅高飛」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分享工作的酸甜苦辣及成為達人的秘訣，並鼓勵學生勇敢築夢、展翅高飛。	112.4	活動中心
八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性向量表施測	透過職涯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了解其優勢性向並建議未來適合選讀的職群。	112.4-112.6	多媒體教室
八年級全體學生	職業科系訪談報告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設計讓學生分組蒐集興趣職群的相關資料，並做成簡報上台介紹，讓學生深入了解興趣職群的特色與學習內容，增進進路選擇的知能。	112.5	八年級各班教室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2.2-5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2.3-4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發展規劃書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進路諮詢服務。	112.2-6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家長	適性選校說明會	邀請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的宣導教師來說明其辦學特色及入學管道，幫助家長充分了解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各類型學校的特色，以提供家長適性選校之參考。	112.3-4	線上會議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及家長	進路說明會	辦理技藝課程進路說明會來說明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等入學管道並輔導學生善用其優勢的入學管道選填志願。	112.4-5	會議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全體師生	升學選校資料展	靜態資料文宣展。於普通班各班放置一本北北基宜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所提供的升學資訊，以供九年級學生認識各類型學校特色並能掌握各校升學資訊，作為升學選擇之參考。	112.5-6	九年級各班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啟航多元特色活動	於九年級會考後辦理「生涯啟航」活動，以一系列豐富多元的特色課程，點燃學生的學習熱情，並讓學生可以發展其生涯興趣展現其優勢能力，不僅創造自我價值，也成為學校和社會的祝福。畢業前的大充電，讓每一位畢業生都能適性飛揚，展翅高飛。	112.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文教機構
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校園體驗參觀活動	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等各類型學校，認識學校特色，適性選擇。	112.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善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各項升學資訊，幫助孩子適性選填志願。	112.5-6	會議室 活動中心 線上會議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適性選填志願假日諮詢服務	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假日期間，輔導室全體教師、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聯合組成服務團隊，提供個別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不間斷的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112.6	輔導室 多媒體教室

五、特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常態性事務

1. 每週一至四第八節開設特教課後照顧班 2 班，參加學生 10 人。
2. 每日特教交通車發車 1 車，共 2 位學生接受交通車服務。
3. 10-12 月出刊特教頻道並辦理有獎徵答，提升全校師生特教參與度。

7、8 月份活動

1. 7/4-8/5 特教班暑期輔導。
2. 8/19、8/22、8/23 資源班新生入學準備班
3. 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
4. 8/22 特教知能研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概念淺談》

9 月份活動

1. 9/1 午休召開資源班新生說明會，協助資源班新生熟悉資源班環境及課程。
2. 8/29-9/7 受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3. 9/5-10/5 提報校內共 7 名學生特教鑑定，5 位確認生，2 位疑似生。
4. 9/14 召開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 11 位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源班特殊試卷及考場需求、審查教育關懷獎報名、藝才資優校本方案等。
5. 9/16 分別召開特教班、資源班、區域資優家長座談會，說明本校特教服務及親師互動。

6. 9/20-1/6 每週二和五下午開設特教組電腦技藝班課程。

10 月份活動

1. 9/29-11/4 專業團隊人員到校提供特殊生語言和職能治療服務。
2. 10/24-12/8 音樂藝才資優方案提供 5 次課程。
3. 10/26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特教班、資源班)，共 69 名國小教師和家長報名參與。

11 月份活動

1. 11/12 特教宣導體驗活動擺攤「特工隊極限解碼」，讓大家認識學習障礙特質、身障者性平事件宣導及解除大眾對「特教」的迷思。

12 月份活動

1. 12/3 特教班參與假日體育活動，共 21 位師生和家長參加。
2. 12/7 九年級身障生升學說明會，協助家長了解特殊升學管道。
3. 12/9 特教組全體校外教學-小叮嚀科學園區，共 45 名師生參加。
4. 12/12 全校八年級暨教職員工特教宣導小劇場-《我們相交又平行的一天》(十二年國教總綱暨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5. 12/3-1/7 十二年就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6. 12/23 特教班聖誕節餅乾預購發送(輔導室限定)，銷售訂單達 31 包。
7. 12/29 辦理特教班歲末感恩餐會。
8. 12/30 辦理資源班-得意(資)作期末成果發表會活動。
9. 12/1-3/1 國小升國中學生鑑定作業。

1 月份活動

1. 1/3 召開期末特推會。
2. 1/1-3/1 國中在校生鑑定作業。

六、特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2 月份活動

1. 1/31-2/3、2/9-2/11、3/4 區域衛星資優課程-數理類(八、九年級)。
2. 2/20- 6/15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班(每週一到週四)
3. 2/21-6/16 特殊教育電腦技藝班(每週二、五)。
4. 2/20 資源班開始上課。

3 月份活動

1. 3/1-3/10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校內報名(暫)
2. 3/6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3. 承辦台北市智能障礙鑑輔會-書審會議。(日期待確定)
4. 3/31 特教組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4 月份活動

1. 4/15、16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2. 4/17-4/28 特教入班宣導活動。
3. 4/24 學術性向資優複選評量(暫)
4. 承辦台北市智能障礙鑑輔會-鑑定會議。(日期待確定)

5 月份活動

1. 5/2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公告安置名單。
2. 5/29 特教組一日志工活動。(暫)

6 月份活動

1. 5/2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公告安置名單。
2. 5/29 特教組一日志工活動。(暫)

七、音樂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8(四)、9/9(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1.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1.09.02-09.13	全體學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10/16-11/26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1.10.16-11.26	全體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1.10.21	全體師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6(日)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13:00 蘆洲功學社)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1.11.06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2/6(二)音樂班聯合音樂會 (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1.12.01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1.12.16	全體師生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6(五)、1/12(四)、1/13(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2.1.6-1.13	音樂班學生

八、音樂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2-3 月	音樂班術科期初會考	2/17 術科期初主修會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 7-8 年級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3/3 樂班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邀請全體師生聆賞
3 月	全國音樂比賽	3/1-3/15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 3/16-31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	音樂比賽	音樂班學生
	音樂資優方案	3/18-5/20 週六針對音樂資優學生開設數位音樂創作班	數位音樂創作	全市音樂資優學生
	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3/31 理音樂班升高中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 9 年級學生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4 月	音樂班升學祈福	4/14 理音樂班升學祈福活動	升學祈福	音樂班 9 年級學生
	高中音樂班聯合鑑定	4/15-4/17 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地點:基隆高中)	升學輔導	音樂班 9 年級學生
5 月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5/5 理音樂班七年級實習音樂會邀請全體師生聆賞	音樂會	全體學生
	西樂成果音樂會	5/27 辦理音樂班西樂成果音樂會邀請全九年級聆賞	音樂會	全體 9 年級學生
6 月	音樂班術科期末會考	6/8-9 辦理音樂班術科期末會考 1 6/15-16 辦理音樂班術科期末會考 2	術科測驗	音樂班 7-8 年級學生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給予極大的支持與配合，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各項業務工作皆能推展成功。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 111.08.01 至 111.12.16，總計辦理完成 86 場校內及校外活動，包含種子教師研習、一般教師研習、課程融入教學、國中小營隊、體驗活動。

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寒假期間及 111 學年第二學期也將陸續舉辦各項活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說明	<p>一、本案係依本校111年5月30日導師遴聘委員會校長指示辦理。</p> <p>二、業依規定於111年12月5日及12月9日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改通過。</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提交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2.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12.27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4.1.1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7.01.12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7.8.2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1.12.09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導師為普通班導師及音樂班、體育班之導師，**體育班導師優先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任用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含佔缺的代理代課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採志願、積分比序及公開作業之方式進行。由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查。

第四條 委員會依程序所提出之導師名單即具備責任效力，教師應無異議，並應遵守本校導師之聘約，共謀校務之發展。

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期一年（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組成委員如下：

一、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其他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以上各委員不克出席，可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條 導師聘任程序：

一、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教務處應提報下學年度擬延聘導師之科別及員額初稿予各領域。領域出任導師之原則：

（一）導師之聘任，依教務處以領域之課務安排，國文、英文、數學、自然領域擔任導師之比例以不超過 75% 為原則，其餘領域以不超過 50 % 為原則（含兼行政、系統師、童軍團長**1 位**）、教師會長、代表隊教練、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及**央團教師**。

（二）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

（三）若該領域有意願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聘任，若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惟音樂班導師之聘任，以音樂專任教師優先遴聘之。

二、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由教務處、學務處依教學需要排定各領域導師需求名額，以已擔任導師及志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若有不足，委員會按免任導師優先順位及積分（由各領域教師積分低者排序）確認導師名單後，提報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導師帶班之原則

一、擔任導師職務者，如無特殊因素，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也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或請長假（以學期為單位）之導師，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如有特殊因素需討論者，則由學務處以同領域(科)優先聘任，若同領域(科)無合適人選，則經跨領域比較積分後，併提報委員會處理決定之。

三、若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需經「導師評議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邀請以下七名成員擔任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該導師所屬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兩名、家長會代表一名）」決議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年度考績參考。而欲請假之導師原則上須以整學期為申請單位，並於前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以利代理導師人選之安排作業。（病假及特殊狀況除外）。

第八條 教師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一）由教師本人填寫，未填寫者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代填，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當事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 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說明

一、免任導師優先順位：（按順序優先免任導師，若同順位則比積分序）

（一）患重大傷病者（需有健保重大傷病卡）。

（二）~~屆齡退休。~~

（三）連任組長三年（含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班導師（若寒假有班級導師職務調整則此條款不適用）。

~~（四）年滿五十歲。~~

~~（五）已懷孕且申請次學期育嬰假核准者。~~

二、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教師年資積分：

年資以八月一日為基準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代課年資不列入計算。

1. 本校年資：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1分。

2. 他校年資：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0.7分。

（二）職務積分：

1.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加2分。

2.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1分。（不得與1重複計算）

3. 最近六年內，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八、九年級導師者，每滿一年，加3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1.5分。

4.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扣除例假日）：加0.1分

5.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加3分。

6.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加2分。

7.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級級導師、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包括：田徑、籃球、童軍團、管樂、弦樂團、國樂團...等）每滿一學期者：加0.5分。

8.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者，每滿一年：加3分。

（三）特別積分：

1.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需附證明）：加5分。

2.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重大疾病需照顧者（需附證明）：加3分。

3.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上限5分。

4. 以上特別積分，均需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核認定。

第十條 決議原則：

一、決議事項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二、教師對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提出申訴，經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本公平原則決議之。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表

年 月 日

領域學科名稱	領域	科	教師姓名		
積分方式	項	目	小計	合計	總計
年資積分	1. 本校年資：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1 分				
	2. 他校年資：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0.7 分				
職務積分	1.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加 2 分。				
	2.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 1 分。(不得與 1 重複計算)				
	3. 最近六年內，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八、九年級導師者，每滿一年，加 3 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 1.5 分。				
	4.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扣除例假日）：加 0.1 分				
	5.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加 3 分。				
	6.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加 2 分。				
	7.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級級導師、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包括：田徑、籃球、童軍團、管樂、弦樂團、國樂團等）每滿一學期者：加 0.5 分。				
	8.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年，加 3 分。				
特別積分	1.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需附證明）：加 5 分				
	2.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病需照顧者（需附證明）：加 3 分				
	3.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上限 5 分。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總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修訂南門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各項場租附件		
說明	<p>一、本案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因應半戶外球場已取得使用執照未來可開放租借，修正本校場地開放辦法修正草案，並於111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草案如附件1，惟因半戶外球場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改建設籍尚未跑完法定流程，待流程完備後本校才可入帳，半戶外球場始開放租借作業。</p> <p>三、本案提報至校務會議討論。</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提交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依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公告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15 條後段無效函辦理。

貳、目的: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參、開放場所: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活動中心(體育場、桌球教室)；**半戶外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校史室、會議室及戶外運動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申請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肆、開放對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動場，則毋需申請。

伍、收費標準: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時間包括事先準備及善後工作，每次借用至少二小時，超過二小時以上者，可改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收費詳如附件 1。

二、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陸、使用規範:

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害賠償責任。

柒、申辦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可於本校網站上自行下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之書面文件，於借用場地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三)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四)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五)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二、申請人應於通知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三、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確實無損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回復需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完成，否則學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四、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支付，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玖、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申請人取得場地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至遲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任一方式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玖、停車管理：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相關收費規則，故不提供租借者或單位活動當日之停車位，參加活動者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車、機車亦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二、違反本校停車之規定，本校將由駐校警通知交通警察實施拖吊作業，承租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

拾、本辦法未規範之範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拾壹、本辦法經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

~~未借用單位已詳讀上列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如未遵守規範，校方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對照表

111.10.31(行政會報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依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公告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15 條後段無效函辦理。	壹、依據：依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公告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15 條後段無效函辦理。	本條無修正。
貳、目的：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參、開放場所：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活動中心(體育場、桌球教室)；半戶外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校史室、會議室及戶外運動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申請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參、開放場所：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活動中心(體育場、桌球教室)；教室、專科教室；校史室、會議室及戶外運動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1. 本條新增 111 年 8 月獲使用執照之半戶外球場。 2. 將教室界定為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3.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增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肆、開放對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場，則毋需申請。	肆、開放對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場，則毋需申請。	本條無修正。
伍、收費標準：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伍、收費標準：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本條無修正。

<p>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時間包括事先準備及善後工作，每次借用至少二小時，超過二小時以上者，可改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收費詳如附件 1。</p> <p>二、申請長期使校園場地，每期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p>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時間包括事先準備及善後工作，每次借用至少二小時，超過二小時以上者，可改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收費詳如附件。</p> <p>二、申請長期使校園場地，每期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p>陸、使用規範：</p> <p>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學校提供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p> <p>(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陸、使用規範：</p> <p>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學校提供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p> <p>(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本條無修正。</p>

<p>(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p> <p>(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害賠償責任。</p>	<p>(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p> <p>(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害賠償責任。</p>	
<p>柒、申辦手續：</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可於本校網站上自行下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之書面文件，於借用場地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p> <p>(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及起訖時間。</p>	<p>柒、申辦手續：</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可於本校網站上自行下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之書面文件，於借用場地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p> <p>(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及起訖時間。</p>	<p>1. 本修正辦法將申請書列為附件，新增附件之說明。</p>

<p>(三)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p> <p>(四)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五)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p> <p>二、申請人應於通知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p> <p>三、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確實無損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回復需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完成，否則學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p> <p>四、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支付，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三)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p> <p>(四)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五)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p> <p>二、申請人應於通知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p> <p>三、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確實無損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回復需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完成，否則學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p> <p>四、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支付，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申請人取得場地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至遲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任一方式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p>	<p>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1.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3、14條修正本條文字。</p>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租用收費標準

106.8.22 校務會議決議後修正

111.00.00 校務會議決議後修正

	場地費	照明 電費	冷氣 電費	鋼琴	備註
活動中心 3 樓球場	2300	100	--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活動中心 1 樓音樂廳	2310	110 (一般)	1200	500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400 (特殊)			
活動中心 2 樓桌球區	800	--	--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普通教室	220	--	120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專科教室	500		120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史室	500	--	120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會議室	500	--	240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室外網球場	220	80	--	--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半戶外球場	550				

備註：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每噸 12 元。

2. 場地保證金室內新臺幣 5,000 元整，禮堂、室外新臺幣 10,000 元整，採預收方式並於場地租借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3. 本校僅提供表列項目可出租，無其他設備可提供。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校史室其他】
(長期)借用申請書

茲向貴校借用_____場地，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
- 三、變更活動內容者。
- 四、有營業行為者。
- 五、有安全顧慮者。
- 六、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說明							
日期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每週	上 午 時 分至	上 午 時 分止	共計 小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下	下	

申請公司機關：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手機：

此 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場地費		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場地保證金結存至本期續用。	冷氣電費		合計	
承辦人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合 約 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使**專科教室**_____充分發揮功能及促進全民休閒活動，於課餘時間，借與（以下簡稱乙方），作為_____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 一、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不得作本校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以外之任何用途，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必須將借用活動計畫，送交甲方核備。
- 三、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經甲方核准後，必須先付清場地使用費，方可使用。
- 四、乙方使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時間為每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止計 小時。
- 五、每兩小時為一個單位收費新台幣 元，共租用 小時(單位)，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每次應收場地保證金 專科教室 室內場地伍仟元整，不續約無息退還(新簽約者)；
下一期若續約，保證金結轉下期使用(續租者)。
- 七、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之時段內，應負責場地整潔、秩序及公物之維護，如有損壞公物設備者，應即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
- 八、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應自行注意安全，如有意外發生，乙方自負全責。
- 九、甲方如遇重大節慶或活動必須停止外借專科教室時，得停止該時段之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改變借用時間或延期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乙方除履行本合約外，並應遵守「**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及使用規則之規定。
- 十一、本合約時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無效。
- 十一、本合約連同附件（借用活動計畫）各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 十二、合約期滿如欲繼續租借，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於七日前辦妥申請手續經甲方核准、訂定合約後始可使用。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活動中心一樓音樂廳】(短期)借用申請書

茲向貴校借用（音樂廳）場地，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
- 三、變更活動內容者。
- 四、有營業行為者。
- 五、有安全顧慮者。
- 六、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說明							
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共 小時 單位

申請公司機關：
公司電話：
地址：

簽章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手機：

簽章

此 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場地費		特殊照明電費		冷氣電費	鋼琴	合計	
場地保證金		一般照明電費					
承辦人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合 約 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使音樂廳充分發揮功能及促進全民休閒活動，於課餘時間，借與（以下簡稱乙方），作為 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 一、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不得作本校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以外之任何用途，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必須將借用活動計畫，送交甲方核備。
- 三、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經甲方核准後，必須先付清場地使用費，方可使用。
- 四、乙方使用甲方音樂廳時間為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計 小時，共計 單位，共收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五、本次應收場地保證金□音樂廳禮堂壹萬元整，不續約無息退還。
- 六、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之時段內，應負責場地整潔、秩序及公物之維護，如有損壞公物設備者，應即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
- 七、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應自行注意安全，如有意外發生，乙方自負全責。
- 八、甲方如遇重大節慶或活動必須停止外借音樂廳時，得停止該時段之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改變借用時間或延期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九、乙方除履行本合約外，並應遵守「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音樂廳管理要點及使用規則之規定，如附件。
- 十、本合約時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無效。
- 十一、本合約連同附件（借用活動計畫）各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 十二、合約期滿如欲繼續租借，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於七日前辦妥申請手續經甲方核准、訂定合約後始可使用。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

代 表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專科教室普通教室會議室校史室其他】**
(短期)借用申請書

茲向貴校借用_____場地，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
- 三、變更活動內容者。
- 四、有營業行為者。
- 五、有安全顧慮者。
- 六、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說明			
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共 小時 單位

申請公司機關：
 公司電
 話：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手機：

簽章

此 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場地費		場地保證金		冷氣電費		合計	
承辦人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合 約 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使**專科教室** _____ 充分發揮功能及促進全民休閒活動，於課餘時間，借與（以下簡稱乙方），作為 _____ 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 一、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不得作本校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以外之任何用途，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必須將借用活動計畫，送交甲方核備。
- 三、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經甲方核准後，必須先付清場地使用費，方可使用。
- 四、乙方使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時間為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計 小時，共計 單位，共收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五、本次應收場地保證金 室內伍仟元整，不續約無息退還。
- 六、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之時段內，應負責場地整潔、秩序及公物之維護，如有損壞公物設備者，應即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
- 七、乙方借用甲方**專科教室 校園場地**應自行注意安全，如有意外發生，乙方自負全責。
- 八、甲方如遇重大節慶或活動必須停止外借專科教室時，得停止該時段之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改變借用時間或延期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九、乙方除履行本合約外，並應遵守「**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及使用規則**之規定。
- 十、本合約時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無效。
- 十一、本合約連同附件（借用活動計畫）各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 十二、合約期滿如欲繼續租借，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於七日前辦妥申請手續經甲方核准、訂定合約後始可使用。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

代 表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務必詳讀）】

1. 租借單位請自備 33 公升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若干個，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廁所清潔乾淨，本校垃圾場可供丟棄，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亦需拆除運離會場。
2.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
3. 場地牆面不得塗寫釘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若舞台地面有貼膠帶者要復原。
4. 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
5. 為保持場地環境整潔，場所內禁止飲料、飲食。
6. 不得安置發電機及燈光設備，若有違反造成場地方任何之損失，租用方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
7. 租借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或於本場地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8.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嚴禁使用鑼鼓類樂器、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所產生之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9. 本處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租借人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
10. 租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則應照場地方之租用計算表另支付租金。
11. 承租單位需完成場地復原清潔，並由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完成後，若有未盡方可辦理退租手續。
12.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責賠償或修復。本場地保留法律追訴權。
13.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約）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處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
14. 前項有逾時或場地設施毀損或髒亂情事，應於本處通知時間內立即改善，如未及時改善由本處代履行者，於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並應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15. 逾時使用費：
 - (1). 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
 - (2). 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 (3). 影響次場之使用及閉館時間者，應立即退場。
 - (4). 倘逾時影響校方支援人員者，其逾時費用由租借人依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
16. 本校沒有提供停車場。